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31日起，对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包含网上直销、长安基金微理财、直销柜台）通过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现金宝”）转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公募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活动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具体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1.投资者开通本公司直销平台账户，并通过现金宝转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享受0.1折优惠。

除此之外，投资者直接使用银行卡认购、申购、其他类型的转换等均不享受此费率优惠，仍执行原各直销平台的费率政策，且认购本公司新基金费率无优惠。

2.投资者转换转出的现金宝份额需为可用份额。即投资者买入现金宝后，T+2日份额可用，再通过现金宝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基金，方可享受认购、申购费率0.1折优惠。若投资者通过现金宝转认购新基金，需在新基金募集结束前2个工作日买入现金宝，且转出截止时间为新基金发行最后一日的15点之前。

举例：投资者T日买入现金宝，T+2工作日份额可用。投资者通过现金宝转申购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0000元，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为0.015%，优惠后的申购费为1.5元（原申购费率为1.5%）。

3.对于基金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若该优惠活动政策有变，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直销平台办理本公司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货币基金转购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关于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3年1月31日起，度小满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60，产品简称：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投资者可通过度小满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等法律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集合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集合计划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0.00万元到145,000.00万元，同比增长213.92%至237.17%。

2.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2,000.00万元到152,000.00万元，同比增长272.28%至298.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995.21万元至101,995.21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0.00万元到145,000.00万元，同比增长213.92%至237.17%。

2.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3,856.52万元至113,856.52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000.00万元到152,000.00万元，同比增长272.28%至298.5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4.7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143.48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94元。

三、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铝箔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公司持续加快低附加值产线转产生产动力电池铝箔，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电池铝箔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促进了公司整体利润的增长；

（二）报告期内，传统类包装铝箔下游市场需求依旧旺盛，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3年1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聚锐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锐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6219（A类）、016220（C类））及华夏聚恒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恒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6221（A类）、016222（C类））的认购业务。

自2023年1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017697（A类）、017698（C类））的认购业务。

自2023年1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景气驱动混合，基金代码：017598（A类）、017599（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2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inzhoubank.com	400-66-96178
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华夏聚锐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和华夏聚恒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0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00万元到1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14.34万元到4,614.34万元，同比增加54.61%到78.40%。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00万元到3,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020.71万元到2,620.71万元，同比减少35.32%到45.8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00万元到1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14.34万元到4,614.34万元，同比增加54.61%到78.4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00万元到3,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020.71万元到2,620.71万元，同比减少35.32%到45.8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85.6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20.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2022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取得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征收补偿收入，对当期业绩影响金额约为7,300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鑫谷和搬迁停产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预计业绩情况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8,600万元至-4,300万元	-3,478.99万元
	比去年同期下降约：-147.20%至-2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8,800万元至-4,400万元	-3,672.88万元
	比去年同期下降约：-139.59%至-19.8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835元至-0.0418元	-0.0338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本年度亏损；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且苗木受市场波动影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致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2021年3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苏01民初856、857、859号民事起诉状，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被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诉讼金额合计为26,596.84万元(详见公司临-2021-07号公告)。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苏01民初856、857、859号的变更诉讼请求书，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被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诉讼金额变更为28,874.27万元(详见公司临-2022-41号公告)。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已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上述诉讼事项导致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0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谢皓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睿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拟在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74,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8%。其中，陈睿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42,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7%；谢皓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3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谢皓先生、陈睿先生的通知，其减持时间到期，本次实施计划未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谢皓先生、陈睿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皓	合计持有股份	128,300	0.0204%	128,300	0.0204%
	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	32,075	0.0051%	32,075	0.0051%
	有限售股份数量	96,225	0.0153%	96,225	0.0153%
陈睿	合计持有股份	169,350	0.0269%	169,350	0.0269%
	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	42,338	0.0067%	42,338	0.0067%
	有限售股份数量	127,012	0.0202%	127,012	0.02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谢皓先生、陈睿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模拟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00.00万元至25,500.00万元	盈利：2,919.02万元	盈利：33,865.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6.55%-77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	盈利：1,520.15万元	盈利：1,688.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95元/股至0.2247元/股	盈利：0.0257元/股	盈利：0.2985元/股

注：重组后上年同期数据是未经审计的模拟数据。模拟假设珠海蓉胜于2021年9月30日出售，按照2021年9月30日珠海净资产确认投资收益，过渡期为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均为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为：公司对外出售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破产管理人接管，以及控股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前述事项累计使公司归母净利润增加约2.9亿元。

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由盈转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度主营业务漆包线业务和动物疫苗业务业绩同比下滑及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增加公司财务费用，综合导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2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万元-60,000万元	盈利：30,514.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86%-9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8,077万元-58,077万元	盈利：28,436.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07%-104.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2元/股-0.62元/股	盈利：0.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公司抢抓市场机遇，聚焦增储上产，全力挖掘生产潜力，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全年实现煤层气销售量价齐升，主业盈利水平显著增强；二是报告期实际收到并确认的政府对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金额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2.公司每一年度获得的煤层气补贴具有不均衡性，本报告期实际收到并确认的煤层气补贴中包含以往年度应发未发的补贴。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和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并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由“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栋18楼3号”，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栋8楼2号”。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1张“新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实收资本113元，增加股份113股。（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8月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万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

3、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万股。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2022年12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万股。

综合上述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公司实收资本由866,801,714元变更为866,582,827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66,801,714股变更为866,582,827股。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由“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栋18楼3号”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栋8楼2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680.171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6,658.2827万元。

三、《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栋18楼3号。	第五条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栋8楼2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80.1714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58.2827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6,801,71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66,582,82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1月）》。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0021999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栋8楼2号

法定代表人：席刚

注册资本：86658.2827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2006年07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3年2月5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根据《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20,800,000股。2021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0,8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 年2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7.27元/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2月5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和24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和50%。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于2022年2月5日届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计10,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2023年2月5日届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计10,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公司股票。

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 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 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 金且完成全部权益归属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00万元到-15,600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00万元到-15,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00万元到-15,6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00万元到-15,3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12.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305.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前期收购的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的资产组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鉴于手付通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未及预期，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判断，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亿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二）2022年末公司持有的抵债资产及作为保证措施的查封、抵押资产等不动产估值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以此为参考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约3,200万元。

（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费用约1,867万元。

（四）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ST辅仁股权）由于市值下跌，确认的公允价值损失约1,34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因经营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德润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德润租赁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392.2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为德润租赁向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以下简称“肥西农商行”）申请的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3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2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8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